

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-身分關係聲明書

申請團體全銜：

申請團體統一編號：

申請年度：_____年度

計畫名稱：雲林縣政府雲林表演廳補助團體及個人演出

雲林縣政府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補助團體及個人

演出

茲向雲林縣政府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團體（是否）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*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」（請至雲林縣政府/政風處/利益衝突迴避專區下載），未揭露者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（相關法規請參閱揭露表內容。）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負責人：_____簽名或蓋章

填報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請加蓋申請團體
(印信)